

证券代码：833984

证券简称：民太安

主办券商：国开证券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为现场会议及电子通讯会议，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南光路 286 号水木一方大厦 1 栋 3 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电子通讯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984	民太安	2025 年 6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向北京银行 申请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向中国银行 申请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向交通银行 申请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子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办理 融资的议案	√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向北京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民太安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太安集团”）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授信人民币不超过 1000 万元（续贷），贷款资金用于补充民太安集团及下属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此次获批后，民太安集团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授信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贷款期限、利率、种类等具体权利义务条款以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的约定为准。

上述议案由公司 & 民太安集团实际控制人杨文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三条，就公司向控股股东民太安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民太安集团及民太安集团实际控制人杨文明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与公司签订《信用反担保协议》。

二、《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民太安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太安集团”）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 1000 万元整，贷款资金用于补充民太安集团及下属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上述议案由公司 & 民太安集团实际控制人杨文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三条，就公司向控股股东民太安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民太安集团及民太安集团实际控制人杨文明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与公司签订《信用反担保协议》。

三、《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向交通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民太安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太安集团”）拟向交通银行深圳翠竹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 2000 万元整，贷款资金

用于补充民太安集团及下属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上述议案由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杨文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三条，就公司向控股股东民太安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民太安集团及民太安集团实际控制人杨文明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与公司签订《信用反担保协议》。

四、《关于子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办理融资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同意子公司（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业务，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为 2.5% 以内。贷款资金用于补充子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上述议案由民太安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控人杨文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银行审批条件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2）、（3）、（4），回避表决股东为（民太安控股（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3）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南光路 286 号水木一方大厦
1 栋 401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南光路 286 号水木一方大厦 1 栋 401。联系人：杨小姐，电话：0755-83521382，传真：0755-83054358，邮编：518034。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1 日